**附件1：**

**第四届“一带一路”经济与环境合作论坛**

**分会场申办相关说明**

分会场申办条件及召集人主要职责：

1、每个分会场可设立召集人1-3名（若设2名，须来自不同单位）；

2、分会场召集人及各邀请报告人可获由带路工委会颁发的委员证书；

3、组织召开分会场会议并管理主旨报告等事务；

4、确定本次分会场的其他召集人及报告人；

5、负责会议发动工作，确保分会场参与人数不少于60人；

6、由分会场召集人负责确定本次分会场的联系人，并由其与主办方工作人员定期沟通事项进展；

7、分会场召集人须全程参与各项活动，并负责分会场组织工作、嘉宾接待等具体事务；

8、如会议参会人数不足60人，主办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合并或取消。